

峇株吧辖华仁中学图书馆馆友简则

1. 宗旨：

- a. 推广阅读风气，营造书香社会。
- b. 推动退休教师及校友终身学习。

2. 馆友申请

a. 图书馆馆友分为以下五种类别：

类别	属性	会费 (RM)	年捐 (RM)	保证金 (RM)
A	华仁中学校友会在籍会员、中马峇株华中校友会在籍会员、峇株留台同学会、柔中华校教师会会员	--	50	300
B	公众人士	--	80	300
C	外校在籍学生 (4-18 岁)	--	20	100
D	永久会员	300	--	300
E	当届峇株吧辖五校董事会董事、峇株吧辖五校董事会名誉董事长及顾问、本校退休教职员、本校教职员之仍在学子女 (包括各源流中小学、幼稚园)	--	--	--

- b. 申请者须凭相关的有效证件及费用缴交至图书馆柜台，填写申请表同时附上一张照片，经批准后即成为馆友。馆友证可在 3 个工作天后到图书馆一楼柜台领取。
- c. 馆友会籍以年为单位，每年 12 月 30 日届满。届时有关馆友须到馆更新会籍及缴交年捐，以继续享有图书馆馆友的服务。另，每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申请者，年捐折半。
- d. 若馆友证遗失，须申报至本馆，并申请补发馆友证，同时缴交 RM10 的工本费。补发的馆友证可在 3 个工作天后到图书馆一楼柜台领取。
- e. 终止馆籍时，须到馆填写“终止馆友会籍表格”及归还馆友证，后可凭由本馆发出的退会证明，到财务处申请退回保证金。
- f. 不符合申请资格者，本馆可拒绝其申请。

3. 通则

- a. 馆友证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有效期按申请期限为准。
- b. 若有不符合图书馆规则者，本馆有权禁止其入馆。
- c. 入馆须服装整齐，不得穿背心、短裤、拖鞋。
- d. 在馆内不得饮食、喧哗，并不得随意搬动桌椅或破坏设备，同时维护馆内清洁。
- e. 不能将大背包携带入馆，不可随地置放，须整齐的放置于馆外的置物架上。

4. 借阅规则

- a. 每人限借 4 本/件，期限 4 个星期，期满必须归还。
- b. 现期杂志及报章，仅限馆内阅览，不可外借。同时阅毕后得放回原位。

- c. 视听资料和杂志可借用期限为 2 星期。（现期杂志除外）
- d. 有“R”标志的馆藏和童悦区书籍，仅供馆内阅览，不可外借。
- e. 所借用的馆藏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归还至本馆，惟可续借一次。
- f. 借阅限额已满或有书籍逾期仍未归还者，不得另借他书。
- g. 若遇上本馆闭馆盘点等活动，本馆将催还有关的借阅馆藏，同时暂停所有的借阅服务。

5. 逾期

- a. 逾期归还者，在归还馆藏时将需缴付每本每日 RM0.20 的费用。
- b. 若逾期超过两个月，则当遗失论，除了须缴交两个月的逾期罚款外，另须赔偿。（参见条规 6. 赔偿）

6. 赔偿

- a. 若有任何借用的馆藏遗失、破损（圈点、批注、折角或其他损伤馆藏的行为），须以相同的正本图书或书价的双倍进行赔偿。
- b. 凡有涂污、破坏馆内设施者，将以该物品的双倍市价进行赔偿。

7. 开放时间

上课日（星期日和公共假期休息）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8.00a. m. -4.20p. m.

星期六：8.30a. m. -12.20p. m.

学校假期（周末和公共假期休息）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9.00a. m. -12.20p. m.

8. 附则

- a. 若有任何违反本馆条规，或惯性迟还书者，本馆有权立刻终止其馆友资格或在来年拒绝接受会籍申请。
- b. 本简则若有未完善处，本馆可随时增删之。
- c. 本简则经本校行政会议通过后，公告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2018 年 11 月修订